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章臺

黃成同

張雪英

黃博怡

黃金龍

黃怡瑄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佩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健明

0000000000000000

黃博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嚴謹、江玟瑩、江政修、江玟璇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
02 2,483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送達
03 代收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
04 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
05 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6 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
07 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王家蒨